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教務處報告事項 目錄

一、教學組報告 .....	2
(一) 行事曆 .....	2
(二) 教師教學計畫 .....	2
(三) 本學期跨班選修課程 .....	2
(四) 課程諮詢教師 .....	2
(五)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	2
二、國中部教務組 .....	2
(一)重要日程 .....	2
114 學年度國九模擬考試日期 .....	2
(二)114-1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榮譽榜 .....	4
三、註冊組報告 .....	4
(一)國高中成績查詢及公佈時程 .....	4
(二)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比例 .....	4

## 一、教學組報告

### (一) 行事曆

本學期重要學藝活動、競賽及定期考試時間等，請參本校網站首頁行事曆。

### (二) 教師教學計畫

各科教學進度表及課程計畫請參考本校親師座談會專區。

### (三) 本學期跨班選修課程

課程皆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志願選填，電腦系統分發。

### (四) 課程諮詢教師

114 學年度本校課程諮詢師如下：林軒瑄老師、張雅茹老師、張智翔老師、陳霽雲老師、葉家馨老師、賀道啟老師、鄭泰中老師、洪瑞鎂老師、吳啟鈴老師、郭顯文老師、徐筱雯老師，共 11 位課程諮詢教師，負責高一至高三的課程諮詢業務。

### (五)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分科模擬考日期:02/24(二)、05/06(三)

## 二、國中部教務組

### (一) 重要日程

1. 03/03(二)~03/04(三)國九第 3 次模擬考

#### 114 學年度國九模擬考試日期

次別	第三次	第四次
----	-----	-----

日期	115/3/3(二)	115/4/21(二)
範圍		
科目	115/3/4(三)	115/4/22(三)
國文	第 1~5 冊	第 1~6 冊
英文	第 1~5 冊	第 1~6 冊
數學	第 1~5 冊	第 1~6 冊
自然	第 1~5 冊	第 1~6 冊
社會	第 1~5 冊	第 1~6 冊

2. 03/05(一)國九第八節課輔開始上課
3. 03/09(一)八第八節課輔開始上課
4. 03/31~04/01 第一次期中考、國九畢業考
5. 04/21(二)~04/22(三)國九第四次模擬考
6. 04/27(一)國中英語演說朗讀比賽(下午)
7. 05/12~05/13 第二次期中考
8. 05/14(四)國九第八節課後輔導結束
9. 05/16~05/17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 05/22 國七直笛合奏暨國八英語合唱比賽 (暫定第 3、4 節 )

11. 06/01~6/05 國中部作業抽查週
12. 06/25 八課後輔導課程結束
13. 06/26~06/29 期末考

## (二)114-1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榮譽榜

1114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 薩奇萊雅族語朗讀 905 辛 0 第三名(晉級國賽備取)

## 三、註冊組報告

### (一)國高中成績查詢及公佈時程

1. 國高中查詢成績時程，依據段考日後二週發放成績單及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2. 國中段考日結束 3 日完成補考，即進行教師登錄分數，登錄分數截止後計算該次段考成績，始開放網路查詢。若該學期年段有因隔宿露營、畢業旅行等因素，則在期初教學研究會再行調整。
3. 高中段考則是段考日後教師一週內登錄成績、由各班學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並向任課老師提出更正，校正後計算該次段考成績，發放紙本成績單並同步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4. 國中部學生拿到成績單三日內若成績有誤，請盡快向科任老師確認並提出更正

### (二)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比例

1. 依據:根據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中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2.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3. 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各年級補救教學，依據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參加相關補救教學，國中七、八年級於 115/02/24-114/03/04 進行，國中九年級於 115/02/23-114/03/02 進行。

5.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3)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即 60 分)以上。

6. 111 學年度起基北區免試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超額比序項目更改，主要改變：

(1)均衡學習項目，國七開始要 4 領域（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前 5 學期都要及格，才能拿到滿分(1 領域及格拿 6 分，滿分 24)。附件五

(2)服務學習項目，滿分分數調降為 12 分。但時數要求與過去相同，要至少 3 學期做滿 6 小時以上，才能拿到滿分。